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沈珮騏

上當事人與被告黃又青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建分